

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廟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廟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蘇進雄	52年07月25日	男	高雄市	無	明誠中學畢業	一、廟北里里長。 二、高雄市市長候選人陳其邁 左營後援會執行長。 三、天府宮前副主任委員。 四、慈惠功德會理事長。 五、元帝廟、豐穀宮管理委員 會副主任委員。 六、紫玄宮副主任委員。	一、堅持區里至上、地方建設優先。 二、服務不分省籍、不分黨派，為里民服務奉獻鄉里。 三、關心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、身障者、單親家庭、弱勢家庭並積極協 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，並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力量辦理急難救助。 四、反映民意、宣導政令，做好政府與里民之間的溝通橋樑。 五、加強警民合作，預防治安死角以遏止犯罪，提升居住環境治安品 質。 六、爭取里內建設，提升居家生活環境品質。
2		葉長成	71年03月10日	男	高雄市	無	左營國中畢業	長成企業社負責人	一、增設里內監視器保障里民安全。 二、成立社區巡守隊加強里內治安。 三、結合醫療體系，定期舉辦社區醫療講座，照顧里民健康。 四、里內水溝、環境加強清理，杜絕蚊蟲孳生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滿齡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場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要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-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或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滿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因故遲到，不得將票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- 9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11. 選舉票顯示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1. 市場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 區域委員會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場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8.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9.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；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十) 勘查選舉處罰：

1. 勘查選舉無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積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暴動時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濟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9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99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對他人為威嚇或恐嚇者。

2. 勘查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濟以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第10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2條 政黨辦理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名單之提出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罪犯或罷免案之提請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。

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、意圖妨害選舉區內監視器保障里民安全。

五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六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七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八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九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一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二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四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五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六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七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八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九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一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二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四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五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六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七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八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九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一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二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四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五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六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七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八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九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十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十一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十二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十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十四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十五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十六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十七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十八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十九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十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十一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十二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十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十四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十五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十六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十七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